



##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8 月 18 日第 764/E609/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6 年 8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大三巴作為澳門的主要旅遊景點，由於旅客對前往大三巴一帶存有較高需求，同時受到舊城區道路及空間環境的客觀限制，因此對於禁止旅遊巴行駛大三巴一帶區域之建議有需要作通盤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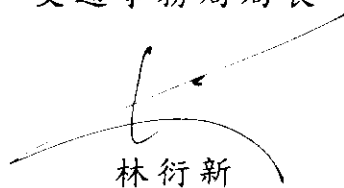
1. 現階段沒有條件禁止旅遊巴行駛大三巴一帶區域。
2. 特區政府一直想方設法以理順旅遊巴行經大三巴一帶及上落客的問題，包括在 2009 年把介乎連勝街與新勝街之間的一段同安街更改為反方向行車；先後在高園街增加及調整路邊泊位及行人路鐵柱等交通設施保障行人安全；遷移塔石廣場停車場原有留用車位鼓勵業界使用該停車場。此外，於本年初交通事務局與旅遊局、文化局、治安警察局及旅遊業界代表等共同探討優化大三巴周邊行人環境，其中經商討後，首階段已於何鴻燊博士大馬路、澳門商業大馬路及水塘巷等地點設置旅遊巴停車區域，以配合繁忙時段旅遊巴周轉的需要。特區政府將持續與居民及業界保持溝通，尋求能更好地理順有關問題的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3.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規章》第五十條的規定，在本澳行駛的重型車輛和營業車輛均須定期檢驗；另外，針對旅遊巴的安全和保養問題，本局計劃位於路氹城的新驗車中心投入運作時，除進行定期檢驗外，將以不定期抽檢方式，增加對以旅遊用途之營業車輛的檢測。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